

附录八

康体设施使用情况 (以百分比显示，另有注明者除外)

康体设施类别	单位	使用率(百分比)
硬地球场		
网球	小时	58.1
障碍高尔夫球(数目)	局	1 760
草地球场		
天然草地球场	节	95.5
人造草地球场	节	73.0
草地滚球场	小时	31.3
曲棍球(人造草)	小时	59.0
榄球	小时	100.0
运动场	小时	98.6
体育馆		
主场	小时	78.3
活动室/舞蹈室	小时	65.4
儿童游戏室	小时	89.8
壁球场 ⁽¹⁾	小时	55.7
度假营		出席率(百分比)
日营	人	83.3
宿营	人	68.3
黄昏营(使用人数)	人	40 522
其他(使用人数) ⁽²⁾	人	11 363
水上活动中心		
日营	人	90.1
露营	人	117.1
已使用的船艇时数	小时	441 356

注

$$\text{使用率(百分比)} = \frac{\text{使用设施的总时数/节数}}{\text{设施可供使用的总时数/节数}} \times 100\%$$

$$\text{出席率(百分比)} = \frac{\text{出席人数}}{\text{可容纳人数}} \times 100\%$$

- (1) 包括所有多用途壁球场，例如可用作乒乓球室及活动室的壁球场。
(2) 包括度假营的其他使用者，例如出席婚礼的人士。